

UN LIBRARY

JAN 0 - 1992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3338
3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附上1991年12月30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附 件

(原文: 法文)

1991年12月30日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代表团谨提及秘书长1991年12月16日的照会,内称秘书长希望得到资料,说明瑞士当局采取何种措施履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所载的规定。常驻观察员根据要求提出下列资料:

(1) 1972年6月30日关于作战物资的联邦法律规定此种物资必须经瑞士当局给予必要的批准。

(2) 上述法律第11条第(2)款规定任何批准出口货物均不得运往已发生冲突或即将发生冲突的地区,或出现危险紧张局势的地区,或显然不尊重人权的地区。

(3) 就南斯拉夫而言,根据上述第11条的规定,自1990年10月起即不批准向其出口任何作战物资。

(4) 根据《瑞士联邦宪法》第102条第8款,瑞士当局已颁布一项法令,绝对禁止南斯拉夫侨民取得或携带武器。这项法令于1991年12月18日颁布,禁令立即生效。瑞士当局此举的目的在防止交战方可能从瑞士境内几乎任意地购买其一部分火器。
